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
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维杰

编制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维杰

建设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7606588160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40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44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46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4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49
附件 6:委托函.....	51
附件 7：危废协议.....	52
附件 8：现场照片.....	56
附件 9：检验报告.....	58
附件 10 承诺书.....	7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8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3

前 言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6220 万元，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拟实施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企业共设两个厂区，从事生产反渗透制水装置。1#厂区作为办公楼，2#厂区作为生产车间，两厂区隔六甲江。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 2020-0428 号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一期正常运行。于 2021 年 9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007782113190001X。

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设备开始安装，于 2021 年 8 月安装完成，2021 年 8 月进行调试，为方便企业管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整合企业一期验收资料，进行全厂验收，目前全厂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和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反渗透制水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9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6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16220 万元	环保投资	49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p>				

	<p>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428 号 2020 年 9 月 11 日）；</p> <p>(12)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RYJ0708001，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13)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RYJ0830008，浙江瑞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geq	饱和度 90%(或 7.5)	6	5	3	2
NH ₃ -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leq	0.05	0.05	0.05	0.5	1.0

3、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65	55
	4a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配料粉尘、切割粉尘、烧结废气、喷熔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旋熔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如表 1-4;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灌装粉尘、点胶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焊接废气、清洗废气、烫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排放标准, 见表 1-6。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	-------------------------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 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 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标准		
颗粒物	15m	3.5	120	1.0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4.0

2、废水

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企业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1-7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总锌	5	
LAS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以 N 计）	35	
总磷（以 P 计）	8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总铁	10	

表 1-8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TP	0.3	
TN	12 (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总锌	1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p>项目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9。</p> <p>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中相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总投资 16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职工人数 500 人，注塑车间采用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滤芯车间采用双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他车间采用白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1#厂区设置食堂，厂区不设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反渗透制水装置	主要产品名称	反渗透制水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总投资概算	162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622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8	38	注塑车间
2	干燥机	38	38	
3	拌料机	3	3	
4	混色机	5	5	
5	砂轮机	3	3	
6	粉碎机	8	8	
7	模具控温机	15	15	
8	自动填料机	11	11	
9	自动吸料机	7	7	
10	自动贴标机	3	3	
11	旋转熔接机	5	5	滤芯车间
12	打包机	6	6	
13	PP 熔喷机	2	2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14	空气压缩机	10	10	
15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1	1	
16	喷溶机	4	4	
17	切割机	4	4	
18	点胶机	3	3	
19	碳棒切割机	2	2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21	电热烘道（烧结烘道）	1	1	
22	碳棒机成型机	4	4	
23	全自动点胶滤芯组装机	1	1	
24	烧结碳灌装机	1	1	
25	搅拌机	1	1	
26	热烘道	2	2	
27	气动烫金机	3	3	
2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丝印车间
29	移印机	2	2	
30	丝印线	2	2	
31	自动锁螺丝机	1	1	
32	真空包装机	2	2	
33	旋熔焊接机	3	3	旋熔车间
34	自动封切机	4	4	
35	恒温收缩机	3	3	
36	封箱机	11	11	
37	捆扎机	2	2	
38	螺丝包装机	1	1	
39	电脑切管机	3	3	
40	全自动双边针封切机	1	1	
41	PE 收缩机	1	1	
42	装配线	25	25	
43	生料带缠绕机	5	5	总装车间
44	自动锁螺丝机	5	5	
45	吸尘吸水机	3	3	
46	封箱机	12	12	
47	激光打标机	3	3	
48	气检测试台	4	4	
49	气密检验仪	4	4	
50	点胶机	1	1	
51	红外线焊机	4	4	焊接车间
52	摩擦焊机	7	7	
53	超声波焊接机	27	27	
54	钻床	3	3	
55	铣床	2	2	
56	平面磨床	1	1	工程部
57	普通车床	1	1	
58	卧式金属带机床	1	1	
59	控温磁力搅拌器	1	1	
60	生化培养箱	1	1	实验室
61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	
62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1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63	灼热丝试验仪	1	1		
64	跌落测试仪	1	1		
65	水锤爆破台	1	1		
66	盐雾腐蚀试验机	1	1		
67	分光光度仪	1	1		
68	电子拉亚试验机	1	1		
69	电热恒温水温箱	1	1		
70	数显电热培养箱	1	1		
71	数显鼓风干燥箱	1	1		
72	按键寿命试验机	1	1		
73	模拟汽车震动试验台	1	1		
74	水锤爆破测试机	1	1		
75	5 路水锤爆破试验机	2	2		
7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77	调速多用振动器	1	1		
78	数字影像测试仪	1	1		
79	电脑测色仪	1	1		
80	箱式电阻炉	1	1		
81	破裂强度试验机	1	1		
82	电磁式制样粉碎机	1	1		
83	控温磁力搅拌器	1	1		
84	浊度计	1	1		
85	色度仪	1	1		
86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87	测振仪	1	1		
88	涂层测厚仪	1	1		
89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HQ30D	1	1		
90	耐破强度试验机	1	1		
91	PH 酸度计	1	1		
92	冷却塔	1	1		
93	水冷式冷水机	1	1		
94	储气罐	13	13		储存空气，容积 0.98m ³ ，与空压机配套使用，用于滤芯车间、焊接车间、总装车间
95	RO 膜滤芯自动后工序装配线	1	1		RO 膜车间
96	半自动卷膜机	1	1		
97	光检设备	1	1		
98	中心管粘带机	1	1		
99	辊扎线	1	1		钣金车间
100	冲切机	1	1		
101	上料机	1	1		
102	翻转机	1	1		
103	辊闸机	1	1		
104	压型机	1	1		
105	叠边机	1	1		

106	U 折机	1	1
-----	------	---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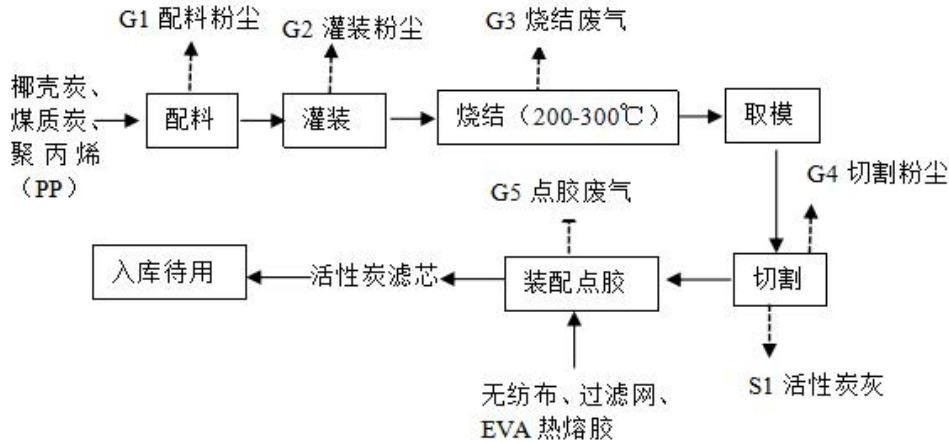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ABS 塑料颗粒	800t/a	800t/a
2	PP 塑料颗粒	365t/a	365t/a
3	PPO 塑料粉末	25t/a	25t/a
4	PC 塑料颗粒	7t/a	7t/a
5	PA 塑料颗粒	2t/a	2t/a
6	弱碱性滤料	10t/a	10t/a
7	油墨	0.1t/a	0.1t/a
8	其他配件	120 万套	120 万套
9	活性炭颗粒	55t/a	55t/a
10	煤质炭	66.6t/a	66.6t/a
11	椰壳炭	96.7t/a	96.7t/a
12	果壳炭	66.7t/a	66.7t/a
13	活性炭棒	2t/a	2t/a
14	色母	3t/a	3t/a
15	冷轧板	80t/a	80t/a
16	EVA 热熔胶	2t/a	2t/a
17	PP 棉	2t/a	2t/a
18	洗网水	50kg	50kg
19	无纺布	2t/a	2t/a
20	过滤网	2t/a	2t/a
21	双组分聚氨酯粘合剂	0.8t/a	0.8t/a
22	导流布	1t/a	1t/a
23	网格布	1t/a	1t/a
24	膜片	1t/a	1t/a
25	磨削油	0.005t/a	0.005t/a
26	烫金纸	0.5t/a	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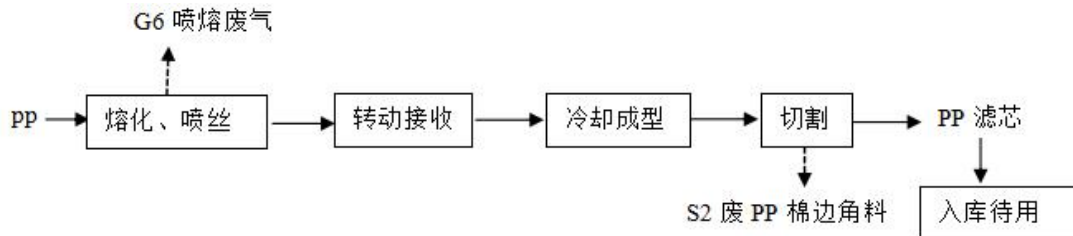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1、烧结活性炭滤芯工艺流程



2、PP滤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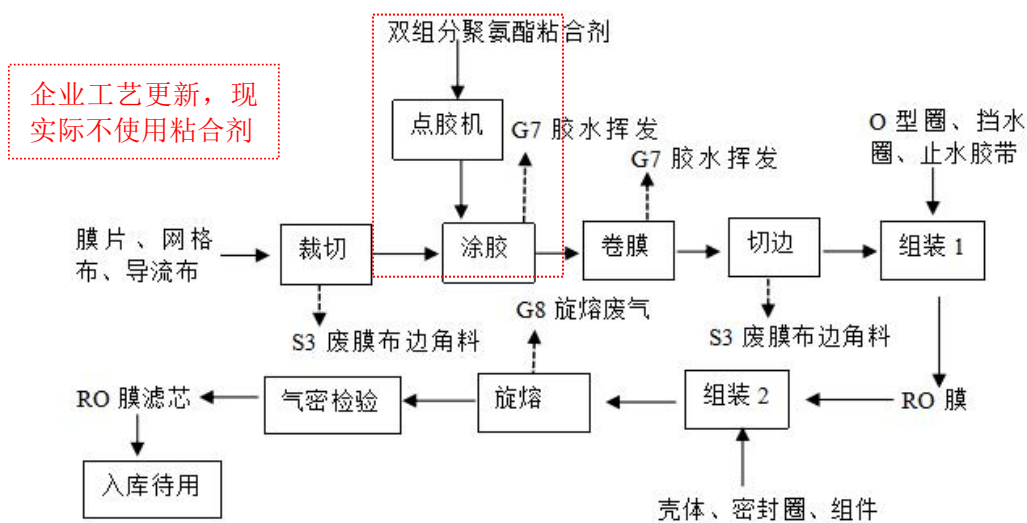


3、活性炭滤芯工艺流程

pp 棉、果壳炭、活性炭棒、无纺布、



4、RO膜滤芯工艺流程



5、板材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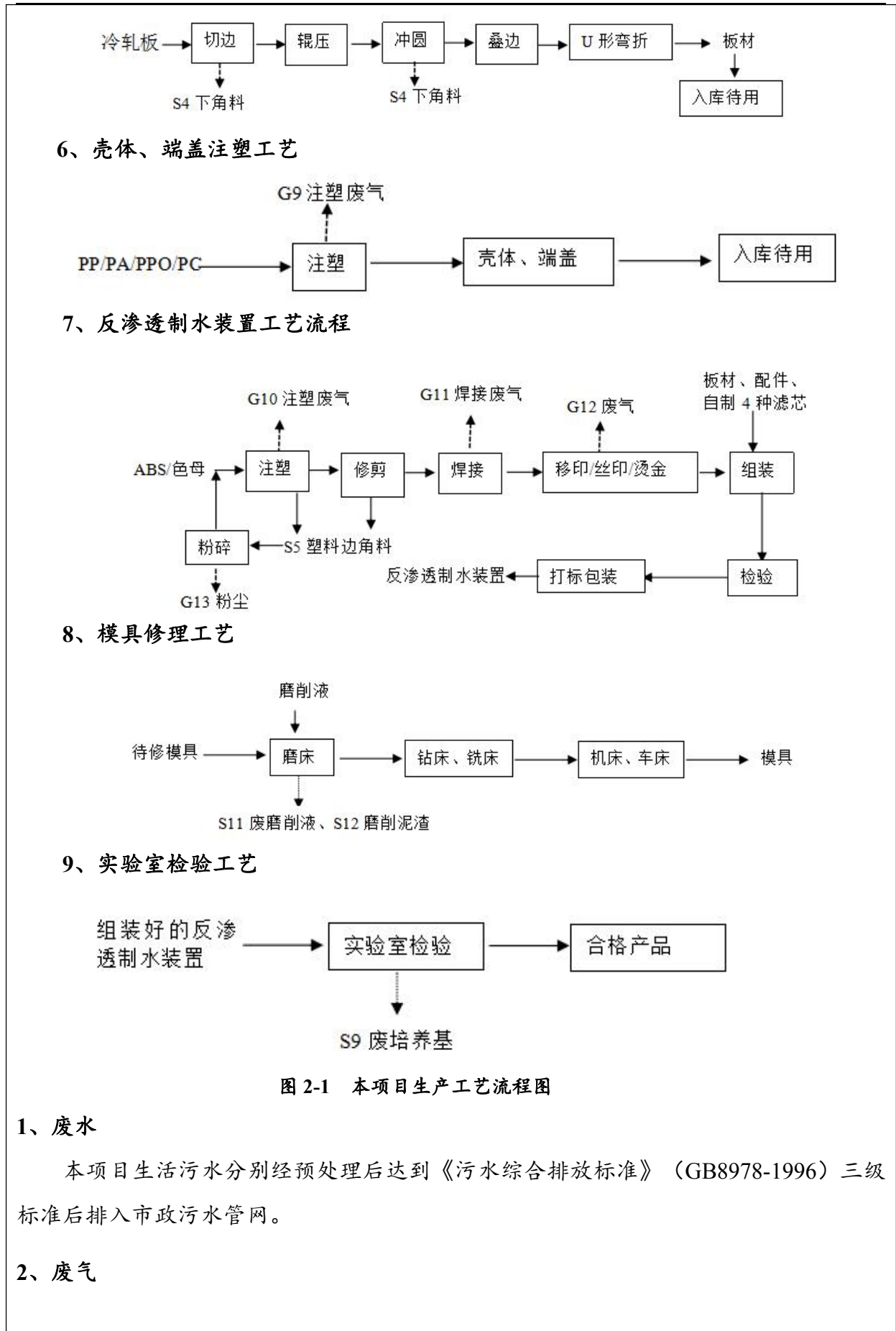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表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
			环评要求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灌装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通过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放	通过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烧结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活性炭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胶水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现企业不使用胶水, 不产生胶水挥发废气
旋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粉碎时对粉碎机加盖,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粉碎时对粉碎机加盖,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1.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炭棒切割机、超声波焊接机、移印机、旋熔机、RO 膜生产线、风机（与废气处理设备配套）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100dB（A）之间。

2. 噪声治理措施

厂区车间已采取车间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生产设备已设置减振并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灰、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原料空桶、废抹布、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废烫金纸边角料、废活性炭等。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配料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灌装粉尘	颗粒物	通过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和表9
	喷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旋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时对粉碎机加盖，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油烟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慈溪市北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活性炭灰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 PP 棉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膜布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原料空桶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抹布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培养基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理
		废烫金纸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无害化处理
噪声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企业东侧、西侧、北侧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其他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营运期，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运营中有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设备噪声等污染物排放，造成所在地污染负荷增大，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程度之内。</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净水器和工业净水设备。现有厂址位于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9号和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89号；企业曾于2011年4月报批了《年产5万台ABT-RO型水处理机及5万台饮水机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选址于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89号，于2011年7月21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1-115号），并于2011年9月16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由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于2015年11月在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9号实施了《年产80万台水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6年1月13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报〕2016-3号），该项目于2016年5月19日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

为便于企业管理，企业拟将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9号和慈溪市坎墩街道华鹏路89号厂址处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Ⅱ201910#-1地块和Ⅱ201910#-2地块，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拟实施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企业搬迁至新厂房后，现有厂区停止生产，原有项目取消申请，本项目已向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282-34-03-053844-000。

2、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_{2.5}年均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根据表3-4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污染，与所在工业、农业、生活等污染有关；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北侧厂界监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东侧、南侧厂界监测点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配料粉尘、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熔废气、胶水挥发废气收集后共用一套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灌装粉尘经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车间排放，点胶废气、旋熔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85%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配料粉尘、切割粉尘、烧结废气、喷熔废气、卷膜废气、旋熔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标准表 5 和表 9 相应限值；灌装粉尘、点胶废气、焊接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均能排放，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炭棒切割机、卷膜机、打包机、旋熔机、超声波焊接机、移印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65~100dB (A) 之间。经预测噪声环境西侧、北侧噪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东侧、南侧噪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505m 处的城北水厂。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企业仍需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原料空桶、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活性炭灰、废 PP 棉边角料、废膜布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反渗透制水装置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类或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慈溪新兴产业集群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编号：0282-V-0-18。地址为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I 201910#-1 地块和 II 201910#-2 地块，主要生产反渗透制水装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修改版）中“二十三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未列入该“区划”的禁止准入行业（负面清单），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排放持久性有毒有机污染物。符合管控措施。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慈溪新兴产业集群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的准入条件。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等相关文件内容，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

物是 COD_{Cr}、NH₃-N、VOCs、工业烟粉尘（颗粒物）。

企业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34t/a，NH₃-N0.034t/a，VOCs 0.19t/a，颗粒物 0.2202t/a。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建设单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2020-0428 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I 201910#-1 地块和 II 201910#-2 地块，主要生产设 备：注塑机 38 台，粉碎机 8 台，旋转熔接机 5 台，PP 熔喷机 2 台，电热烘道（烧结烘道）1 台、 碳棒机成型机 4 台、丝印线 2 条、移印机 2 台、 旋熔焊接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27 台等。项目四 址：东侧为规划科六路，南侧为新兴大道，西侧 为空地，北侧为浙江浙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在全 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 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 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 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 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 变化。</p>
<p>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 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 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 补充，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 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p>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p>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配料粉尘、烧结废气、熔喷废气、切割粉尘、胶水挥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旋熔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灌装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点胶废气、移印废气、丝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配料粉尘、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烧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灌装粉尘经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点胶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旋熔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现声功能规划更新，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活性炭灰、废 PP 棉边角料、废膜布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磨削液、磨削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生活垃圾和废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灰、废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废培养基、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废抹布、废活性炭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RY-077、RY-05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46、RY-083	便携式风速仪
RY-0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3、RY-074、RY-07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67、RY-044	便携式 pH 计
RY-040	多功能声级计
RY-041	声校准器
RY-055	电子天平
RY-017	鼓风干燥箱
RY-05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02	气相色谱仪
RY-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DD-005	滴定管
RY-014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7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3~0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1、01~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8-11	噪声	2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活性炭灰	一般固废	2.1	2.1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 PP 棉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5	0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膜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0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	3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6.1	6.1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5	0.5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05	0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危险固废	1.5	1.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培养基	危险固废	0.05	0.05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磨削液	危险固废	0.005	0.005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磨削泥渣	危险固废	0.05	0.05	分类收集后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烫金纸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0.1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75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9 月 27 日	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100 万台/年	96 万台/年	96%
9 月 28 日	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20 万台/年	19 万台/年	95%
9 月 27 日	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100 万台/年	96 万台/年	96%
9 月 28 日	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20 万台/年	19 万台/年	95%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废水监测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7.9~7.10)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7.09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氨氮	5.7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氨氮	5.4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5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氨氮	6.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2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氨氮	5.12	35	mg/L
2021.07.10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mg/L
			氨氮	6.2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7	500	mg/L
			氨氮	5.0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5.9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4	500	mg/L
			氨氮	5.24	35	mg/L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9.27~9.28)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9.27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mg/L
			氨氮	5.03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氨氮	4.6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氨氮	5.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4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mg/L
			氨氮	5.48	35	mg/L
2021.09.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mg/L
			氨氮	5.16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mg/L
			氨氮	4.9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5.30	35	mg/L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

表 7-4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7.09~7.10)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 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 气量 (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21.07.09	配料、灌	第一 次	>75	0.0176	32	35.5	1960	1.6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1	第二次	>75	0.0176	34	35.8	1965	1.5
		第三次	>75	0.0176	32	35.3	1944	1.6
		第一次	>75	0.0176	28	35.2	1971	1.5
2021.07.10	配料、灌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1	第二次	>75	0.0176	32	35.3	1948	1.6
		第三次	>75	0.0176	33	35.6	1963	1.5
		第一次	>75	0.0176	28	35.2	1971	1.5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7.09	配料、灌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96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97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4	20
2021.07.10	配料、灌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97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95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6	20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配料、灌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9.27-9.2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 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 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流 速(m/s)	标态干废 气量 (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21.09.27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第一次	>75	0.3600	25	8.18	9254	1.5
		第二次	>75	0.3600	27	8.58	9921	1.6
		第三次	>75	0.3600	26	8.29	9631	1.4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 /02	第一次	>75	0.3600	28	7.08	7456	1.4
		第二次	>75	0.3600	29	6.86	7886	1.5
		第三次	>75	0.3600	27	6.75	7805	1.6
2021.09.28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第一次	>75	0.3600	26	8.00	9307	1.4
		第二次	>75	0.3600	27	8.23	9532	1.5
		第三次	>75	0.3600	28	8.18	9422	1.6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 /02	第一次	>75	0.3600	27	6.66	7711	1.6
	第二次	>75	0.3600	28	6.76	7810	1.4
	第三次	>75	0.3600	29	6.69	7687	1.5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27~9.2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9.27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7	0.0201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8	0.02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7	0.0238	60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8	0.0163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6	0.018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72	0.0212	60
2021.09.28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 /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1	0.0196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23	0.0213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32	0.0219	60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 /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8	0.016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2	0.0189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6	0.0204	60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与喷熔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7.09~7.10)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温度 (°C)
2021.07.09	第一次	晴	西南	1.8	100.8	35.4
	第二次	晴	西南	1.7	100.7	37.1
	第三次	晴	西南	1.8	100.8	35.6
2021.07.10	第一次	晴	西南	2.0	100.8	33.8
	第二次	晴	西南	1.9	100.6	37.2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7	36.8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7.09~7.10)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 果	浓度限值	单位
------	---------------	----	------	----------	------	----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2021.07.09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3	1.0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1.0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mg/m ³
2021.07.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0	m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m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1.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1.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mg/m ³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物颗粒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表 7-10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9.27~9.28)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09.27	第一次	晴	东风	3.2	101.0	29.3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第二次	晴	东风	3.5	100.8	31.5
	第三次	晴	东风	3.3	100.8	31.1
2021.09.28	第一次	晴	东风	3.3	101.1	28.4
	第二次	晴	东风	3.2	100.9	30.2
	第三次	晴	东风	3.4	100.8	31.6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27~9.28)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9.27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2021.09.28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2021.09.28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7.4 噪声监测

表 7-12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7.09~7.10)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1.07.09	昼间	晴	2.0
	夜间	晴	2.0
2021.07.10	昼间	晴	2.0
	夜间	晴	2.0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7.09~7.10)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1.07.09	厂界东侧/08	10:13~ 10:14	生产活动	63.7	65
		22:06~ 22:07	生产活动	53.8	55
	厂界南侧/09	10:21~ 10:22	生产活动	67.8	70
		22:14~ 22:15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西侧/10	10:26~ 10:27	生产活动	63.5	65
		22:20~ 22:21	生产活动	51.7	55
	厂界北侧/11	10:32~ 10:33	生产活动	62.5	65
		22:27~ 22:28	生产活动	51.2	55
2021.07.10	厂界东侧/08	08:48~ 08:49	生产活动	63.2	65
		22:05~ 22:06	生产活动	53.6	55
	厂界南侧/09	08:54~ 08:55	生产活动	66.5	70
		22:15~ 22:16	生产活动	53.2	55
	厂界西侧/10	09:00~ 09:01	生产活动	62.8	65
		22:22~ 22:23	生产活动	51.5	55
	厂界北侧/11	09:05~ 09:06	生产活动	61.4	65
		22:28~ 22:29	生产活动	50.9	55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值要求。

表 7-14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9.27~9.28)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1.09.27	昼间	晴	3.4
	夜间	晴	3.3
2021.09.28	昼间	晴	3.3
	夜间	晴	3.3

表 7-15 噪声检测结果 (9.27~9.28)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1.09.27	厂界东侧/08	12:36~12:37	生产活动	64.4	65
		22:09~22:10	生产活动	52.8	55
	厂界南侧/09	12:29~12:30	生产活动	68.5	70
		22:03~22:04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西侧/10	12:49~12:50	生产活动	62.3	65
		22:25~22:26	生产活动	50.9	55
	厂界北侧/11	12:43~12:44	生产活动	63.6	65
		22:18~22:19	生产活动	51.5	55
2021.09.28	厂界东侧/08	10:31~10:32	生产活动	64.1	65
		22:13~22:14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南侧/09	10:24~10:25	生产活动	67.7	70
		22:05~22:06	生产活动	53.8	55
	厂界西侧/08	10:44~10:45	生产活动	61.8	65
		22:27~22:28	生产活动	51.1	55
	厂界北侧/11	10:38~10:39	生产活动	63.1	65
		22:20~22:21	生产活动	51.5	55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活性炭灰、废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废PP棉边角料、废膜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原料空桶、废培养基、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废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988号						
	行业类别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装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9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8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27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428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设单位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7606588160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1	—	—	0.68	—	—	—	0.71	—	—	—	—
	化学需氧量	0.36	198	500	0.34	—	—	—	0.36	—	—	—	—
	氨氮	0.04	5.48	35	0.034	—	—	—	0.04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2202	—	—	—	—	—	—	0.4404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14	—	—	0.19	—	—	—	0.14	—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6800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428

关于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I 201910#-1 地块和 II 201910#-2 地块,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38 台,粉碎机 8 台,旋转熔接机 5 台,PP 熔喷机 2 台,电热烘道(烧结烘道)1 台,碳棒机成型机 4 台、丝印线 2 条、移印机 2 台、旋熔焊接机 3 台、超声波焊接机 27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规划科六路,南侧为新兴大道,西侧为空

·1·

地，北侧为浙江浙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配料粉尘、烧结废气、熔喷废气、切割粉尘、胶水挥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旋熔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限值。灌装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点胶废气、移印废气、丝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焊接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同

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东侧、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活性炭灰、废 PP 棉边角料、废膜布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经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原料空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培养基废磨削液、磨削泥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认真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施工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工程特殊需要，禁止夜间施工。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原 2011 年 7 月 21 日审批的年产 5 万台 ABT-RO 型水处理机及 5 万台饮水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慈环建(报)2011-115 号)、2016 年 1 月 13 日审批的年产 80 万台水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慈环建(报)2016-3 号)的环评及批复同

时取消。



抄送：高新区管委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4-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ABS 塑料颗粒	800t/a	800t/a
2	PP 塑料颗粒	365t/a	365t/a
3	PPO 塑料粉末	25t/a	25t/a
4	PC 塑料颗粒	7t/a	7t/a
5	PA 塑料颗粒	2t/a	2t/a
6	弱碱性滤料	10t/a	10t/a
7	油墨	0.1t/a	0.1t/a
8	其他配件	120 万套	120 万套
9	活性炭颗粒	55t/a	55t/a
10	煤质炭	66.6t/a	66.6t/a
11	椰壳炭	96.7t/a	96.7t/a
12	果壳炭	66.7t/a	66.7t/a
13	活性炭棒	2t/a	2t/a
14	色母	3t/a	3t/a
15	冷轧板	80t/a	80t/a
16	EVA 热熔胶	2t/a	2t/a
17	PP 棉	2t/a	2t/a
18	洗网水	50kg	50kg
19	无纺布	2t/a	2t/a
20	过滤网	2t/a	2t/a
21	双组分聚氨酯粘合剂	0.8t/a	0t/a
22	导流布	1t/a	1t/a
23	网格布	1t/a	1t/a
24	膜片	1t/a	1t/a
25	磨削油	0.005t/a	0.005t/a
26	烫金纸	0.5t/a	0.5t/a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8	38	注塑车间
2	干燥机	38	38	
3	拌料机	3	3	
4	混色机	5	5	
5	砂轮机	3	3	
6	粉碎机	8	8	
7	模具控温机	15	15	
8	自动填料机	11	11	
9	自动吸料机	7	7	
10	自动贴标机	3	3	
11	旋转熔接机	5	5	
12	打包机	6	6	
13	PP 熔喷机	2	2	
14	空气压缩机	10	10	
15	压缩空气冷冻式干燥机	1	1	
16	喷溶机	4	4	
17	切割机	4	4	
18	点胶机	3	3	
19	碳棒切割机	2	2	
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21	电热烘道（烧结烘道）	1	1	
22	碳棒机成型机	4	4	
23	全自动点胶滤芯组装机	1	1	丝印车间
24	烧结碳灌装机	1	1	
25	搅拌机	1	1	
26	热烘道	2	2	
27	气动烫金机	3	3	
28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29	移印机	2	2	
30	丝印线	2	2	
31	自动锁螺丝机	1	1	
32	真空包装机	2	2	
33	旋熔焊接机	3	3	
34	自动封切机	4	4	
35	恒温收缩机	3	3	总装车间
36	封箱机	11	11	
37	捆扎机	2	2	
38	螺丝包装机	1	1	
39	电脑切管机	3	3	

40	全自动双边针封切机	1	1	
41	PE收缩机	1	1	
42	装配线	25	25	
43	生料带缠绕机	5	5	
44	自动锁螺丝机	5	5	
45	吸尘吸水机	3	3	
46	封箱机	12	12	
47	激光打标机	3	3	
48	气检测试台	4	4	
49	气密检验仪	4	4	
50	点胶机	1	1	
51	红外线焊机	4	4	
52	摩擦焊机	7	7	焊接车间
53	超声波焊接机	27	27	
54	钻床	3	3	
55	铣床	2	2	
56	平面磨床	1	1	工程部
57	普通车床	1	1	
58	卧式金属带机床	1	1	
59	控温磁力搅拌器	1	1	
60	生化培养箱	1	1	
61	恒温恒湿试验箱	1	1	
62	线材弯折试验机	1	1	
63	灼热丝测试仪	1	1	
64	跌落测试仪	1	1	
65	水锤爆破台	1	1	
66	盐雾腐蚀试验机	1	1	
67	分光光度仪	1	1	
68	电子拉亚试验机	1	1	
69	电热恒温水浴箱	1	1	
70	数显电热培养箱	1	1	
71	数显鼓风干燥箱	1	1	
72	按键寿命试验机	1	1	
73	模拟汽车震动试验台	1	1	实验室
74	水锤爆破测试机	1	1	
75	5路水锤爆破试验机	2	2	
7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	
77	调速多用振动器	1	1	
78	数字影像测试仪	1	1	
79	电脑测色仪	1	1	
80	箱式电阻炉	1	1	
81	破裂强度试验机	1	1	
82	电磁式制样粉碎机	1	1	
83	控温磁力搅拌器	1	1	
84	浊度计	1	1	
85	色度仪	1	1	
86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1	

87	测振仪	1	1	
88	涂层测厚仪	1	1	
89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HQ30D	1	1	
90	耐破强度试验机	1	1	
91	PH酸度计	1	1	
92	冷却塔	1	1	
93	水冷式冷水机	1	1	
94	储气罐	13	13	储存空气，容积 0.98m ³ ，与空压机配 套使用，用于滤芯车 间、焊接车间、总装 车间
95	RO膜滤芯自动后 工序装配线	1	1	RO膜车间
96	半自动卷膜机	1	1	
97	光检设备	1	1	
98	中心管粘带机	1	1	
99	辊扎线	1	1	钣金车间
100	冲切机	1	1	
101	上料机	1	1	
102	翻转机	1	1	
103	辊闸机	1	1	
104	压型机	1	1	
105	叠边机	1	1	
106	U折机	1	1	

工 况 证 明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0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10日

工 况 证 明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8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9月28日

关于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号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电话:15356064909
邮箱:xubin@aibote.com.cn
联系人:徐斌
- (2)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8058565638
邮箱:
联系人:华振君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 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培养基,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磨削液,磨削油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页共 4 页

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乙方指定**华振君**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圆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007782113190

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99 号

电话：0574-63631227

开户行：宁波银行坎墩支行

帐号：62040122000002338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华振君 电话： 18058565638

年 月 日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			
				产生量(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1	废培养基	900-047-49	0.05		桶装	9000	
2	原料空桶	900-041-49	0.5		吨袋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		吨袋		3850
4	废菌液	900-007-09	0.005		桶装	3500	
5	磨削油	900-200-08	0.005		桶装	3500	
6							
7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500KG结算；500KG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3	包装容器费		
4	运输费		
5	合计		

备注：1、运输费：1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附件 8：危废仓库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070800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
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07 月 13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受测方及地址: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委托日期: 2021年07月08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7月10日

采样地点: 宁波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II201910#-1地块和II201910#-2地块

检测日期: 2021年07月09日~2021年07月13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77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Y-075

便携式 pH 计 RY-067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气相色谱仪 RY-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滴定管 RY-DD-005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志干废气 量(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1.07.09	配料、灌装、 切割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01	第一次	>75	0.0176	32	35.5	1960	1.6
		第二次	>75	0.0176	34	35.8	1965	1.5
		第三次	>75	0.0176	32	35.3	1944	1.6
2021.07.10	配料、灌装、 切割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01	第一次	>75	0.0176	28	35.2	1971	1.5
		第二次	>75	0.0176	32	35.3	1948	1.6
		第三次	>75	0.0176	33	35.6	1963	1.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7.09	配料、灌装、切 割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96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97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4	20
2021.07.10	配料、灌装、切 割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01	15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197	20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195	20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196	2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配料、灌装、切割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07.09	第一次	晴	西南	1.8	100.8	35.4
	第二次	晴	西南	1.7	100.7	37.1
	第三次	晴	西南	1.8	100.8	35.6
2021.07.10	第一次	晴	西南	2.0	100.8	33.8
	第二次	晴	西南	1.9	100.6	37.2
	第三次	晴	西南	1.9	100.7	36.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7.09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3	1.0	n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7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22	1.0	n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1.0	n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1.0	n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7.10	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66	1.0	ng/m ³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86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3	1.0	ng/m ³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4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81	1.0	ng/m ³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95	1.0	n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39	1.0	n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1.0	n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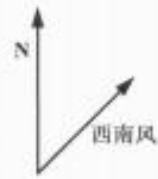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YJ0708001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7.09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1	500	mg/L
			氨氮	5.7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2	500	mg/L
			氨氮	5.4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5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氨氮	6.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2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氨氮	5.12	35	mg/L
2021.07.10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mg/L
			氨氮	6.2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5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7	500	mg/L
			氨氮	5.00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5.9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7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4	500	mg/L
			氨氮	5.24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201112052630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083000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
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Project)

委托单位: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0日
(Approval Date)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1 年 09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Y-059 便携式风速仪 RY-083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校准器 RY-041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1.09.27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75	0.3600	25	8.18	9254	1.5
		第二次	>75	0.3600	27	8.58	9921	1.6
		第三次	>75	0.3600	26	8.29	9631	1.4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02	第一次	>75	0.3600	28	7.08	7456	1.4
		第二次	>75	0.3600	29	6.86	7886	1.5
		第三次	>75	0.3600	27	6.75	7805	1.6
2021.09.28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01	第一次	>75	0.3600	26	8.00	9307	1.4
		第二次	>75	0.3600	27	8.23	9532	1.5
		第三次	>75	0.3600	28	8.18	9422	1.6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02	第一次	>75	0.3600	27	6.66	7711	1.6
		第二次	>75	0.3600	28	6.76	7810	1.4
		第三次	>75	0.3600	29	6.69	7687	1.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9.27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7	0.0201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8	0.023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47	0.0238	60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8	0.0163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36	0.0186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72	0.0212	6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 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09.28	烧结废气 排气筒出口/01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1	0.0196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23	0.0213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32	0.0219	60
	喷熔废气 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18	0.0168	6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42	0.0189	6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66	0.0204	6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烧结废气排气筒出口与喷熔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1.09.27	第一次	晴	东风	3.2	101.0	29.3
	第二次	晴	东风	3.5	100.8	31.5
	第三次	晴	东风	3.3	100.8	31.1
2021.09.28	第一次	晴	东风	3.3	101.1	28.4
	第二次	晴	东风	3.2	100.9	30.2
	第三次	晴	东风	3.4	100.8	31.6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9.27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2021.09.28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9.28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9.27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21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mg/L
			氨氮	5.03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氨氮	4.6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6	500	mg/L
			氨氮	5.3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4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mg/L
			氨氮	5.48	35	mg/L
2021.09.28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8	500	mg/L
			氨氮	5.16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2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500	mg/L
			氨氮	4.76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mg/L
			氨氮	4.94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5.30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的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1.09.27	昼间	晴	3.4
	夜间	晴	3.3
2021.09.28	昼间	晴	3.3
	夜间	晴	3.3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A))	Leq (dB(A))
2021.09.27	厂界东侧/08	12:36~12:37	生产活动	64.4	65
		22:09~22:10	生产活动	52.8	55
	厂界南侧/09	12:29~12:30	生产活动	68.5	70
		22:03~22:04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西侧/10	12:49~12:50	生产活动	62.3	65
		22:25~22:26	生产活动	50.9	55
	厂界北侧/11	12:43~12:44	生产活动	63.6	65
		22:18~22:19	生产活动	51.5	55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30008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续)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1.09.28	厂界东侧/08	10:31~10:32	生产活动	64.1	65
		22:13~22:14	生产活动	53.4	55
	厂界南侧/09	10:24~10:25	生产活动	67.7	70
		22:05~22:06	生产活动	53.8	55
	厂界西侧/08	10:44~10:45	生产活动	61.8	65
		22:27~22:28	生产活动	51.1	55
	厂界北侧/11	10:38~10:39	生产活动	63.1	65
		22:20~22:21	生产活动	51.5	5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厂界东、西、北侧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蔡品品

批准人: 杨国伟

审核人: 王杰

批准日期: 2021.10.10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大道 9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3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一期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二期于 2021 年 8 月竣工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6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烧结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灌装粉尘经灌装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点胶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丝印废气、移印废气、烫金废气、清洗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粉碎粉尘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 防止粉尘外溢, 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喷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旋熔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二) 废水

项目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要求。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要求, 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三) 噪声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 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活性炭灰、废金属边角料、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废烫金纸边角料、废膜布边角料、废 PP 棉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废活性炭、原料空桶、废培养基、废磨削液、磨削泥渣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 定期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检验检测报告》RYJ0708001以及RYJ0830008，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瑞亿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 RYJ0830008”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0 月 20 日，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小型反渗透制水装置、20 万台中大型反渗透制水装置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艾波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